

附件2:

2020年龙岗区审计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单位:万元

序号	单位名称	项目名称	项目年度预算金额	实际支出金额			预算支出执行率	年初绩效目标	绩效目标整体完成情况	产出目标						效益目标						项目执行中存在的问题	整改情况			
				合计	其中:财政拨款					非财政资金	数量指标		质量指标		时效指标		经济收益指标		社会效益指标		生态效益指标			满意度指标		
					一般公共预算	政府性基金					年度指标内容	完成情况	年度指标内容	完成情况	年度指标内容	完成情况	年度指标内容	完成情况	年度指标内容	完成情况	年度指标内容			完成情况	年度指标内容	完成情况
1	区审计局(本级)	办公设备购置	17.45	17.4	17.4	0	0	99.71%	满足年度办公设备	完成	完成年初预备采购的设备数量	完成至少10台设备采购数量	设备满足日常公用	采购设备维修率低,使用年限长	2020年底前完成	完成	提高审计工作效率,推动信息化建设	完成	提高审计工作效率	促进审计提质增效	节能减耗,总购绿色环保低碳商品	完成	审计人员对购买商品服务的满意度≥95%	100%	无	无
		其他一般管理事务	44.26	39.62	39.62	0	0	89.52%	缓解审计人手不足问题,做好审计宣传工作	完成	购买4名人力资源服务	100%	参与全年审计项目	完成项目辅助性工作	2020年底前完成	完成	提高审计工作效率,通过审计追回并节约财政资金	完成	提高审计工作效率	完成	不适用	不适用	审计人员对购买人力资源服务的满意度≥95%	100%	执行率稍低	在预算编制中提高精准度,符合单位所需,具体执行时,常态化关注执行情况,及时调整。
		金审工程信息化建设	11.87	11.23	11.23	0	0	94.61%	做好金审工程信息化维护,利用计算机辅助力量逐步整合审计数据	完成	完成需要开展大数据审计大项目数据整合	完成至少2个项目	完成金审工程系统维修以及大数据建设	完成	2020年底前完成	完成	利用大数据提高工作效率,节省人财物	完成	推动龙岗区审计信息化建设	完成	不适用	不适用	审计人员对金审工程建设的满意度≥95%	100%	无	无
		审计管理事务	7	7	7	0	0	100.00%	满足审计档案制作标准,满足审计人员学习需求	完成	完成2018年档案制作以及购买上级审计机关要求购买的审计书籍	完成	档案归档并完成电子扫描	完成	2020年底前完成	完成	完善档案信息化,提高工作效率	完成	提高审计人员专业素养以及做好档案整理工作	保障审计项目资料档案的完整性、保密性以及可查询性	不适用	不适用	审计人员对购买书籍以及档案制作的满意度≥95%	100%	无	无
		审计业务	4.5	4.5	4.5	0	0	100.00%	做好审计后助	完成	参与省市区审计抽调项目≥7人次	完成	为抽调人员提供审计后助保障	高质量完成各级审计机关审计任务	按时完成	完成	提高审计工作效率,通过审计追回并节约财政资金	完成	保障审计人员抽调的各项经费,积极配合各级机关	推动审计发现问题、整改问题	不适用	不适用	审计人员对购买商品服务的满意度≥95%	100%	无	无
		协审业务	35.15	35.12	35.12	0	0	99.91%	提高审计工作效率以及工作成果	完成	完成大型审计项目	完成4个	审计建议采纳率	80%	确保按时完成审计项目	完成	减增收、挽回损失金额	≥1000万元	根据审计建议建立健全规章制度数量	3条	不适用	不适用	审计违纪投诉率	0%	无	无
		政府投资审计业务	0.001	0	0	0	0	0	提高审计工作效率以及工作成果	完成	完成政府投资审计项目	完成	为抽调人员提供审计后助保障	高质量完成各级审计机关审计任务	按时完成	完成	提高审计工作效率,通过审计追回并节约财政资金	完成	保障审计人员抽调的各项经费,积极配合各级机关	推动政府投资审计发现问题、整改问题	不适用	不适用	审计违纪投诉率	0%	因机构改革从原下属事业单位划转至本级,金额为5867元,其中5800元已调剂到协审业务,该项目剩余67元未使用	在预算编制中提高精准度,更加细化,涉及机构改革应做好整体资金统筹
		2020年政府投资审计事务评审经费	370	367.62	367.62	0	0	99.36%	完成政府投资项目审计	完成	完成既定的政府投资审计项目	完成	完成政府投资项目审计	完成	2020年底前完成	完成	通过审计追回并节约财政资金,促进政府投资健康发展	完成	提高审计工作效率	完成	不适用	不适用	审计人员对购买商品服务的满意度≥95%	100%	无	无
		防控一线工作	1.07	1.07	1.07	0	0	100.00%	对参与疫情防控一线的临聘人员进行补助	完成	按上级指示输送人次大于等于3人次	完成	积极配合上级部门防疫工作	完成	2020年9月底前支出	完成	厉行节约,按实际情况发放	不超预算指标	对疫情防控作出贡献,累计核查人数≥1000人	完成	不适用	不适用	人民群众对于防疫工作的满意度	100%	无	无